

附表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彈性加給教師綜合評量表

名次/總額		XX/XX				
單位（系所）：		系所戳章：				
姓名：		職稱：				
編號	項 目 (各項目除該項另有說明外，均依本院辦法第二條第(一)、(二)款，為五年內之數值(2020-2025/4/15-年度備註每年修正))	計分標準	勾選	證明文件	積分	審核
1	頂尖期刊論文 Nature、Science 及 Cell ^(註1)	50 分/篇				
2	2-1 論文於其領域（含次領域）排名前 5%之期刊 ^(註1) (以 2023 年之 JCR 5 年 IF 值為準,年度備註每年修正)	15 分/篇				
	2-2 論文於其領域（含次領域）排名前 15%之期刊 ^(註1) (以 2023 年之 JCR 5 年 IF 值為準,年度備註每年修正)	8 分/篇				
	2-3 論文於其領域（含次領域）排名前 40%之期刊 ^(註1) (以 2023 年之 JCR 5 年 IF 值為準,年度備註每年修正)	3 分/篇				
	2-4 論文發表於本院發行之 Taiwania 期刊	2 分/篇				
3	3-1 論文 5 年 Impact Factor ≥ 3 ^(註1) ，並在該領域排名前 25%之期刊 (以 2023 年之 JCR 5 年 IF 值為準,年度備註每年修正)	IF 值*1.5/篇				
	3-2 論文 5 年 Impact Factor ≥ 5 ^(註1) ，並在該領域排名前 40%之期刊 (以 2023 年之 JCR 5 年 IF 值為準,年度備註每年修正)	IF 值/篇				
4	第一或通訊作者並以本校為任職單位發表之單篇論文於近五年(2020-2025/4/15)內被他人引用 20 次(含)以上 ^(註2) (年度備註每年修正) (每增加 10 次增加 1 分,以 web of science 或 scopus 數據為準)	10 分/篇×X				
5	單一年度內獲國科會計畫(2020/1/1-2025/4/15 期間開始執行之計畫合計)超過 1 件以上者，每多 1 件增加 5 分 ^(註3)	5 分/件				
6	研究計畫管理費(2020/1/1-2025/4/15 期間開始執行之計畫合計) ^(註3) (年度備註每年修正)	2 分/50 萬元				
7	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	20 分/次				
8	本校教學或服務傑出獎;本校傑出導師	15 分/次				
9	本校教學或服務優良獎	3 分/次				
10	國科會傑出研究獎	30 分/次				

11	國科會傑出產學合作獎	10 分/次				
12	中研院傑出年輕學者著作獎	10 分/次				
13	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	10 分/次				
14	有庠科技獎	10 分/次				
15	東元獎	10 分/次				
16	侯金堆傑出榮譽獎	10 分/次				
17	永信李天德醫藥科技獎	10 分/次				
18	王民寧傑出貢獻獎	10 分/次				
19	台北生技競賽金獎	10 分				
20	十大傑出(女)青年獎(註明學術類別)	10 分				
21	臺灣傑出女科學家獎	20 分				
22	臺灣傑出女科學家獎新秀獎	10 分				
23	技術轉移	1 分/20 萬				
24	技術轉移衍生金	1 分/5 萬				
25	專書 ^(註4)	10 分/本				
26	專利 (備註發明數)(須已具專利號者方計算)(依國別，每增加 1 國別加 2 分)(指 2020/1/1-2025/4/15 新增專利，非有效專利，年度備註每年修正)	5 分/件				
27	其他教學、服務或學術績優獲獎項之認定及計分，由專案小組審議時議定之					
	合計計分					

註1:發表之論文必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並以本校為任職單位。每篇著作僅擇一項目計分。排名採整數四捨五入。IF 採計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。

註2:不限近五年發表之論文。

註3:僅採計教師為主持人之計畫，如為共同主持人，則須有獨立之核定清單或有經費核撥至該教師名下，方能採計。

註4:專書之申請須符合「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專書出版獎勵審查作業要點」，始得提送。

專案小組核議日期：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。

推薦理由：☐ 1.合於編號第 項資格條件。

☐ 2.積分 分，綜評教學研究及服務，合於績優之資格條件。

☐ 3.其他（概要綜述理由： ）。